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0234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柳明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參仟伍佰參拾參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捌萬零壹佰參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四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賠
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
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柳明君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
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
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
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5月底尚積欠聲請人83,533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80,138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695元整及違
約金7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
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
份，計新臺幣80,138元自113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
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01
02
03
04
05
06

07
08

09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